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2〕169号），同意新五丰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6家项目公司的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